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詠晴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電子信箱：imy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146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87210000A_1140146412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40146412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40146412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40146412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_1140146412_ATTACH5. pdf、
387210000A_1140146412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修正發布之軍職
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4年5月21日部銓二字第
114582370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